#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二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提倡班際活動,配合各年級體育課程,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比賽日期:自107年3月29日(四)起。
- 四、比賽時間:利用中午休息及課餘時間比賽,賽程公佈在體育組公佈欄或體 育組部落格,請各班隨時注意公佈時間,體育股長並於每日放 學前至公佈欄查看隔日賽程。
- 五、參加資格:1. 凡本校同學均可參加該班班隊出場比賽。 2. 以班為單位,每班限報名一隊,由本校體育組統一報名。
- 六、組 別:高二班際排球賽,含高二各班,共24班。
- 七、比賽辦法:1.本比賽採先循環後單淘汰制。於107年03月23日(五)中午12時10分在活動中心前抽籤,各班請派員參加,缺席者由體育組代抽,不得異議。
  - 2. 採三局二勝制,當進行第三局決勝時,以先獲得15分並至少領先2分為勝。
  - 3. 第一局與第二局上場球員不得重複,第三局不在此限,可任 意選派隊員出場比賽。所有比賽不使用自由防守球員規則。
  - 4. 參賽同學需著統一之運動服裝,並於**胸前及背後標明或黏貼** 號碼,以便裁判記錄。
  - 5. 各班得組啦啦隊到場加油,但勿影響他班上課及比賽進行。
  - 6. 除班際比賽規定外餘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編印最新規則行之。
- 八、獎勵:1.比賽取前6名班級,頒發優勝錦旗及獎狀。
  - 2. 凡參加比賽之各班班隊學生得由體育任課教師於成績評量時 在學習精神酌情加分。
  - 3. 高一籃球高二排球於比賽結束,將依個人表現圈選15名為當 年度籃、排明星隊隊員。(詳見選拔辦法)
- 九、注意事項:為維護運動安全,比賽前須充分熱身。凡醫師指示患有不宜激 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學生皆不可參加比賽。
- 十、申 訴:除因資格問題或記錄錯誤可提申訴外.餘者以裁判之裁決為 準,必須於比賽當時立即提出,記載於記錄表上,並於賽後30分 鐘內提出書面申訴,並由隊長及導師簽名
- 十一、以上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體育組會議通過後更改。